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

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2)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3)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4)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

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